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二马路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二马路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制度
3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加强党务规范管理，推动基层党务工作规范化运行
4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广泛开展党员活动，做好党内关怀，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开展流动党员排查、教育、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做好党费收缴，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7	依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8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定人才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10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1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2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3	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互联网企业、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1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16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抓好本街道人大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18	做好本街道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1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2	推进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3	加强本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4	打造二马路街道“初心解民忧”党建品牌，筑牢为民服务意识
25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26	发挥线上优势，充分利用自媒体融媒体，做好政策宣传，普及法律、生活常识
二、经济发展（3项）	
27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项目）基数及经济运行等情况，为企业（项目）、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28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工作
29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三、民生服务（20项）	
30	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31	承担街道权限范围内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反映问题的接收、处置、回访等工作
32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33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并提供支持与帮助，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意见
34	开展本辖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网格员岗位，做好专职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35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36	做好低保的申请受理、归档、审核、公示、变更、提标、走访、动态管理等工作
37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8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
39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40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4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42	开展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就业补贴和申报公益性岗位
43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44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等工作
45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家庭提供帮助
46	指导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工作
47	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及权益维护等工作
48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宣传等服务，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49	负责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好“四所一庭一中心”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预防恶性事件发生
51	指导本辖区专属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监督、考核、评价社区网格服务站情况
5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3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54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本辖区人民调解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5	落实防汛抗旱、地震、气象等各类防灾减灾救灾措施，做好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工作
56	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信息传递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57	强化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8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社会管理（4项）	
59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及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
60	负责推进城市社区协商工作
61	支持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2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相关工作
六、生态环保（4项）	
63	落实街道级生态总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64	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65	做好秸秆分时段、分区域、有计划烧除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七、城乡建设（3项）	
67	负责本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
68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69	指导社区组织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
八、文化和旅游（1项）	
70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九、综合政务（15项）	
71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72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撰写街道年度概况、大事记、先进人物事迹等，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73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74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76	落实荣誉退休制度，做好本街道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77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涉密人员管理、保密设备管理、网络保密管理等保密管理工作
78	负责本街道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79	做好财会业务工作
80	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国有资产配置、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及出租等工作
81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82	履行食品安全包保督导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包保清单，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83	认领维护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中“统一电子印章用户专属子系统”等政务办事系统的应用工作
84	按照省标准化政务场所建设要求，做好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设置、业务流程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政务服务规章制度
85	对上级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二马路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8项）				
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开展督办检查，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承接办理上级督查督办工作任务。
2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强化党群服务阵地建设与管理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 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4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 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 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5	做好街道和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社区后备力量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 常态化抓好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 2. 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6	深化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	1. 区委组织部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 2.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推进网格设置赋码工作。 3. 区委政法委负责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配合抓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7	区管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干部教育培训的方针、政策、规划，每年年初制定计划，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研究探索干部教育的有效途径和制度。	按照区委组织部培训计划通知街道干部职工参加教育培训。
8	领导干部和选拔任用干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辖区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规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9	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区委组织部	深化全区能力作风建设活动成效，加力推动区域中心工作，进一步激励鞭策全区广大干部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负责制定本辖区具体方案，全力抓好推进落实。组织机关干部开展业务大讲堂、基本业务+、季度测试等，学好用好解放思想典型案例，研究谋划辖区争先创优工作，上报创先争优情况，总结能力作风亮点工作。
10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3. 配合做好街道科级干部出入境备案。

11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 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 配合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 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12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13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	区人大机关	负责全区人大代表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人大代表提名、推荐工作。
14	做好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15	配合政协委员开展政协活动	区政协机关	负责强化全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提高委员履职能力水平、改进委员履职服务管理。	配合、支持委员依照政协章程履行职责，建立街道、社区委员联络服务阵地，为政协委员进社区开展联系群众和履职工作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委员开展政协活动并由街道党工委书记兼任政协工作召集人。
16	团员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团区委	1. 做好助学公益等青年服务活动谋划、组织和推进。 2. 做好志愿者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1. 开展助学公益、学雷锋日等志愿服务活动。 2. 做好本辖区青年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
17	推进科普传播进基层工作	区科协	1. 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协调、指导工作开展，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开展不同群体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3. 统筹协调科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科学普及、学术交流、科技工作者服务等工作。	1. 配合开展科学普及工作，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围绕不同群体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 3. 组织居民参加相关科普培训及域内科普传播进网格培训及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18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	区工商联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8项）				
19	组织实施相关普查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相关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普查工作。	1.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的各项普查工作及相关的统计调查工作。 2. 推进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等工作。
20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 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 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 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21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 2. 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落实“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2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等相关规定。	配合区营商环境局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兑现以会议纪要、文件等书面形式承诺的合法优惠条件，保障市场主体各项合法权益。
23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1. 配合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完善各项数据。 2. 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24	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	区营商环境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积极承接政务服务、信用体系、营商环境改革、热线工单、监督投诉等方面工作。 2. 及时协调、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5	营商案件办理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负责统一受理、直接查办或者负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投诉举报人；依法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理的损害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应及时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配合区营商环境局对本街道权限范围内的营商环境部门调查办理案件进行反馈，提供佐证，配合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26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营商环境局	1.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汇总街道上报的信用信息并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2. 指导街道开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1. 做好荣誉信息、志愿者服务信息、失信违约信息等信用信息收集、整理、上报。 2. 开展个人诚信积分、“码上诚信”等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27	“双减”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监管校内作业情况，严肃查处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整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文化课培训现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育环境健康与公正。 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 3.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培训收费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无照违规培训以及公司类违规培训行为，坚决查处无证无照办学现象，强化培训广告治理，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4.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在相关执法行动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确保执法活动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与阻碍，为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实后盾。 5.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消防重点单位开展检查，协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全力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学习场所与公共设施消防安全。 	配合教体等相关部门，发挥社区网格作用，对无证无照的“黑班黑校”、在职教师校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行为进行排查，宣传“双减”政策。

28	企业职工电子退休证办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企业职工电子退休证办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 2. 负责审核企业职工的相关信息。 3. 为街道、社区提供电子退休证办理业务的指导和培训，使其能够更好地协助退休职工办理相关手续。 4. 指导街道、社区做好辖区内退休职工电子退休证办理的咨询服务，解答他们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配合人社部门指导本辖区内企业职工电子退休证办理、咨询等工作。
29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尖山公安分局、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 3.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教体部门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摸排未入学适龄儿童的情况，及时与教体局沟通联系，组织和督促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2. 做好义务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 配合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0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以及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3.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4. 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为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配合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属地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 3. 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31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乡（街道）上报的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3. 每季度提醒各乡（街道）进行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生存认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享受贫困老年人失能补贴人员进行相应核查。 2. 社区对辖区申请相关补贴的老年群体资料进行初审并报送街道，街道审核后报区民政局。
32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及助学金申请、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及助学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

3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 尖山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无法确认户籍、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市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将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引导、护送到市救助管理机构。 2.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 3.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4.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5.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34	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的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政策宣传制品。 2. 组织街道、社区开展惠民殡葬政策和文明祭祀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惠民殡葬服务费用、惠民一次性补贴等政策法规及具体事项进行宣传。 2. 在清明节、寒衣节等节日前夕，对本辖区居民开展宣传倡导文明祭祀、科学祭奠活动。

35	做好辖区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推进老年群体关心关爱等相关服务工作。 2. 指导辖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机构的管理工作。 3. 参与指导和监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4. 高龄津贴、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5. 组织、协调、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6. 沟通、协调、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无障碍环境和信息建设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老年群体入户走访、慰问关心、助乐助行等关心关爱服务的相关工作。 2. 做好养老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3.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在辖区范围内开展老年群体排查、入户走访、组织活动、走访慰问、基本情况统计等相关的养老工作并结合实际提供辖区特色养老服务，协助做好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4. 协助做好辖区老年群体的摸底、排查、建档、回访、补贴申请及发放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区级民政部门监督。 5. 配合链接辖区社会养老机构、家政服务组织和社区医疗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居家和养老服务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务，依托中心服务优势，引导和组织辖区老年人及家庭成员到中心获得服务。 6. 配合相关部门选取社区试点，建设街道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协助做好人员录入、信息维护、类别区分等相关工作。 7. 配合对辖区老年群体开展养老服务相关调研，摸清老年群体需求，听取老年群体及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就辖区调研整体情况向相关部门提出养老服务点合理规划建议。 8. 配合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评估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推动专业化养老服务向城乡社区、家庭延伸，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向辖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	------	--	---

36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命名更名工作，做好录入和备案。 2. 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 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 配合安装门牌号和路牌。 3. 配合对行政区划的界桩界线进行确认。
37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 指导社区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38	审核公（廉）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申请受理、复审、公示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建立保障对象档案。 2. 指导辖区内开展租赁住房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落实与宣传，宣传住房保障条件及流程。 2. 做好对象排查与初审，摸排住房困难群体，核实情况并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3. 做好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调整保障措施。 4. 做好纠纷调解，化解住房保障相关矛盾。
39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空房移交、清退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依据街道审核结果进行年度审核，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履行相关程序后依法清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报住建部门。 2. 配合填写空房移交表。 3. 配合张贴公共租赁住房清退告知书。

40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及生育补贴等人口监测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41	做好退役军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2. 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3.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4.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5. 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2.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3.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4.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5. 配合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42	解决群众反映的城市管理方面急难愁盼问题	区营商环境局 区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营商环境局受理、转派、处置、跟踪、满意度回访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反映的相关诉求。 2. 区城管局负责解决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反映的市政设施、噪音扰民、街路卫生等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用好“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配合解决群众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问政平台反映的市政设施、噪音扰民、街路卫生等各类急难愁盼问题。

43	城市清冰雪工作	区城管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应急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交警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城管局组织冬季清冰雪工作，负责城区内主次干道、桥梁、公共公园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道积雪清理。 2.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与商家签订责任书，动员督促临街商家业户清除门前积雪。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和围挡到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督促供热、供水、排水企业对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进行清理，督办管辖范围内加油站等商户清冰雪工作。 4.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动员组织各中小企业对单位庭院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5.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各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对单位庭院、校门前及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 6.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各行业部门对大雪、暴雪及长期积雪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负责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急难险重地段的清雪救援工作。 7.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督办管辖范围内宾馆、旅店、歌舞厅、按摩院、开锁公司等商户院墙至路边石区段的清冰雪工作，对拒不履行清雪义务的责任人会同城管、市场等部门联合执法。 8. 尖山交警大队负责清雪现场车辆疏导、强制拖离妨碍车辆，如遇大雪、暴雪等灾害性降雪时实行交通管制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辖区内志愿者对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冰雪进行清理。 2. 配合对本辖区清冰雪工作进行监督。
44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 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 动员本辖区未就业的残疾人参加市级以上机构组织的技能培训。
45	做好残疾人权益服务保障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 2. 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 3. 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配合做好上门评残审核上报工作。 2. 组织开展残疾人节日活动以及志愿服务活动。 3. 配合开展本辖区持证残疾人入户调查和信息采集填报工作。

46	做好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 2. 区残联统筹做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做好系统录入、情况回访和配合安装辅助器具等工作。
47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8	做好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尖山交警大队	1.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 配合交警部门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社区及时发现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尖山公安分局	统筹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健全活动预案，做好工作指导。	1. 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工作。 2.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0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尖山公安分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尖山交警大队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区城管局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使用进行检查，协调燃气公司对学校管道燃气进行联合检查。 3.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中小学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 4.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5. 尖山交警大队负责在学校附近道路设立警示标志，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校车停靠预告、停靠标志，设置禁停、禁止鸣笛、限速标志；学校门前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减速标志或者设施；在学校附近交通事故易发路段或者交通繁忙路段设置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提示标志。 6.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开展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7. 区城管局负责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 8.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在社区内设立安全知识宣传栏。 2. 协助教体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51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3.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配合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52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以各街道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2. 依照权限和程序，对以街道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3.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4.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53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 负责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备案工作。 4.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5. 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6. 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7. 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 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文书。
54	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道报送备案的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备案，将材料退回并告知理由。 2. 对报送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暂缓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按时限通过黑龙江省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综合管理平台报送备案。
55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以及对“法律明白人”的期望，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56	开展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排查工作	区委政法委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街道、各成员单位开展打击传销（类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2.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传销（类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活动的查处和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区委政法委、尖山公安分局对出租屋聚集性场所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区委政法委、尖山公安分局开展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非法集资、养老诈骗工作宣传。
五、社会管理（3项）				
57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外事办做好调查统计相关工作。
58	统筹赋权事项交接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省政府赋权事项，推动区直部门和街道赋权事项的交接工作，形成街道承接事项清单。 2. 梳理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并报送上级营商环境部门，争取赋权。 3. 会同相关部门对街道提出的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推动区直部门与街道履行上收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区直部门主动对接，接受区直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证承接事项在街道的正常运行。 2. 梳理本街道迫切需要且能有效运行的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赋权申请。 3. 对于无法继续承接的赋权事项向营商环境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59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尖山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六、社会保障（4项）				
60	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相关工作。 2. 负责做好《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相关工作。 3.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开班信息及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4. 负责指导街道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并配合上报相关台账。 3. 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4. 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5. 收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材料。 6. 做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活动宣传及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等。
61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 2. 指导街道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3. 指导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按月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62	做好辖区居民医保参保及宣传相关工作	区医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基层医保业务办理流程，指导乡（街道）使用基层网厅系统向辖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医保经办服务。 2. 指导乡（街道）通过多元化方式开展全民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医保缴费宣传动员，保证居民应保尽保。 3. 依托部门间数据比对共享、基层网格员缴费情况、医保系统缴费数据等，核实完善辖区人口基本信息和参保缴费信息，精准推进参保扩面。 4. 多措并举宣传医保惠企利民政策，创新制作宣传视频和音频，通过悬挂条幅、张贴海报、发放传单等方式，提供医保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医保手机APP线上为辖区居民办理医保业务。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 2. 持续进行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宣传工作，利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模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3. 根据区医保局下发的未缴费人员名单完善台账，精准掌握辖区内居民参保情况，组织开展“找人行动、敲门行动”并逐一通知未缴费居民。 4. 为辖区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按照区医保局规定的办事材料和流程为居民办理业务，解答各类医保问题。

6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 2. 组织调解员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政策知识、调解技巧等专业培训，提高调解工作能力。 3. 负责处理争议较大且无法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监察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5.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 6.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4. 开展防范稳控欠薪群体及辖区欠薪行为调处工作。
七、生态环保（9项）				
64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尖山自然资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国性国土调查、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期调查等工作。 2. 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处置及补划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 配合做好国土变更调查举证。
65	做好水资源节约、利用和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依法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 2. 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范围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量，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 3. 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4. 加强对农业用水的管理，开展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相关知识普及活动。 2. 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66	查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尖山生态环境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发现本辖区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67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处理企业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68	水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溯源再整治行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实行智慧化水质监测工作；及时处置街道上报的线索，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尖山公安分局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水环境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确保水资源的安全和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并做好对水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 配合生态、公安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69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70	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指导工业企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做好处置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尖山公安分局参与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71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尖山生态环境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街道上举报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尖山公安分局参与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强化联合执法，实现源头防范与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问题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 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72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尖山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2. 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 3. 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 4.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员和协调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八、城乡建设（3项）				

73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组织办理招投标手续，汇总上报各种相关报表，做好全区老旧小区改造的沟通和协调。 负责监督区旧改项目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的拆违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情况摸底、居民改造意愿及满意度调查。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动员辖区居民参与改造。
74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区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综合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协助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指导社区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75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协助开展本辖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调查、统计。 配合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九、文化和旅游（2项）				

76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并负责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全国文物文化系统填报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7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和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保护规划，对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予以保护，对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会同有关部门抢救保护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 	协助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及时进行上报。
十、卫生健康（3项）				
78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9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做好全区艾滋病防控工作。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80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尖山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 尖山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5. 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支持配合督察和指导。 2. 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落实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建设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81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沟通协调燃气公司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建立健全群防联动、“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和“燃气执法进社区”等机制，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82	开展自然灾害统计及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1. 区应急局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p> <p>2.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生活救助工作，支持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障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因救灾抢险受伤或牺牲人员残疾等级和牺牲性质进行认定，并予以优待、抚恤和补助。</p> <p>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p> <p>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p> <p>5.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灾区农作物及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灾区群众恢复农业生产；负责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防止重大动物疾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掌握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灾情、水利工程险情的监测与控制，负责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抢、排险及水利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1. 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p> <p>2. 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社区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及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p> <p>3. 协助应急、卫健、民政等部门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p> <p>4. 配合做好本辖区居民紧急避险、群众应急处置工作。</p> <p>5. 配合做好灾前预警、灾中救援、灾后处置等工作。</p>
----	---------------	--	---	---

83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对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大型商业综合体、九小场所（十人以下）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排查上报。 2. 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3. 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
84	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行为进行监管，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做好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工作，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 配合应急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行为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85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辖区各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2. 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6	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	区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2. 制定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对全区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并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 4. 制定全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落实情况。 5. 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 6.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工作体系，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和培训工作。 7.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防震减灾工作检查，重点检查人员密集场所及重点工程的防震减灾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3. 组织开展震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7	气象灾害防御	区应急局	及时转发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应急联络、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 在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后，立即向居民广泛转发。 3.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尖山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管理部门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 消防救援机构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安派出所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区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9	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据职责，加强对有关灾害事故类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3项）				
90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指导社区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违规违法情况。 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摊区内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时，立即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五进”（消保维权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工作。 对发现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公平交易、食品、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市场监管领域危害消费者权益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上报，配合调查、调解。
9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配合开展每年的质量月、标准日等宣传活动。
十三、综合政务（5项）				

93	事业编制人员一件事平台业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审核一件事平台业务，初步审核职称评定材料。按照管理权限，提前审核退休人员档案，杜绝无故延迟退休现象。	1. 完善一件事平台业务办理，按要求及时报送职称评定人员材料。 2. 及时上报人员退休申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休业务办理。
94	开展攻坚克难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负责规范、指导全区攻坚克难工作。 2. 对街道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把关。 3.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结合单位工作重点，做好攻坚克难项目的谋划、申报及推进工作。
95	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	区委办公室	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配合改革任务牵头部门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96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编办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区委组织部指导街道制定公务员、选调生、名校优生招录（聘）计划，组织并开展拟录（聘）用人选考察。 2. 区委编办负责录用人员的落编工作。 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街道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组织开展拟聘用人选考察。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人员年度招录计划、跟踪培养、教育管理，上报相关部门备案。
97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二马路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二、民生服务（8项）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其是否符合社保补贴的条件。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并对就业人员进行管理服务。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工作落实，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考核等工作。

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公开发布评选方案文件；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根据评选项目、条件、要求，逐级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三、平安法治（1项）		
1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四、社会管理（8项）		
11	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1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尖山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车辆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对上道路行驶的未悬挂号牌或通行识别码的无证车辆以及无牌、假牌、套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置。
13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登记申请后，对填报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备案，制发备案表；对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1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重点清理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强烈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15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地方性的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社会团体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民办非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17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摸排辖区内所辖街路名称，承办辖区内地名的命名、更名相关工作。
1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社会保障（9项）		
1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各街道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2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22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5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存在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责令限期整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六、自然资源（4项）		
28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土地征收的规划、审批、评估和审核，确保征收征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29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和管理，确保生态修复工作科学、有效进行。
3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非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尖山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的地质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识别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对隐患点进行认定与核销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监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救援和治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13项）		
3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3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4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3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6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为辖区居民提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37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38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3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4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尖山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查处。
4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43	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八、城乡建设（11项）		
4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行为予以查处。

46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以及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4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并进行处罚工作。
48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拆除，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4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监督开发建设单位、业主等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申请进行审核。
5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查鉴定机构的相关资质、质量体系文件、人员培训记录、仪器设备管理记录。
51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5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鉴定房屋安全相关事宜。
53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54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予以查处。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九、卫生健康（11项）		
56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群众做好辖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58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5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采集工作。
6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6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

6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生健康局和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任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辖区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6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6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6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6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6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6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69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7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7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7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7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应急局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和调查评估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预警监测、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尖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出动消防人员和装备赶赴火场。根据火灾现场的地形、气象条件以及火势发展态势，制定科学合理的扑救方案，运用专业的灭火技术和设备，如风力灭火器、灭火拖把、消防车等，进行火灾扑救工作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7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尖山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十一、市场监管（11项）		

7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77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市场监管部门作为具体执行部门，有责任开展监测预警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78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检查药品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是否合规，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对市场上的药品进行质量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组织和管理，收集、分析和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发现药品安全隐患信号；受理药品相关许可申请，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等，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审核，确保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依法查处药品违法行为，对制售假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经营药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79	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销售领域重点工业产品的进货查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80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8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8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压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制定电梯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p>
8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p>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工作。</p>
84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p>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现场保护、勘察、询问及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事故调查结束后，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复，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85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p>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严格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检查，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p>
8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承接部门：尖山市场监管分局</p> <p>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使用隐蔽性问题，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排查整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p>